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  
及线上培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项目包号：采购包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  
及线上培训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 81 号

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A1 栋 8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包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及线上培训服务项目 NMGZC-G-F-260085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及线上培训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壹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 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



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计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7 个考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文全 13623643824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华 1332711001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人，总价按照实际参加培训考官人数结算，但不超过人民币 14.8 万元。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期内，每一次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服务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服务报告后，乙方依据服务报告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的全部金额。

乙方拒绝/怠于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甲方财务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的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资金，除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外，应当汇至乙方下列指定银行：

名称：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1NLBAQOW

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A1 楼 8 层



0512-674860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账 户：1055140104000262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处罚的金额、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自然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及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与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及线上培训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服务清单

### 一、满足考官管理要求：

- 1、用户机构管理：支持维护自治区考试院负责的各级机构（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
- 2、支持创建各级机构用户名、密码，支持密码初始化；
- 3、支持自治区及各盟市考试院管理员通过密钥方式登录管理平台
- 4、考官信息库：支持各级考区工作人员维护本级考官信息库内容，包括新增、导入、修改、删除以及审核考官信息；
- 5、考官信息统计：支持考官不同信息的数据统计：审核情况、男女比例、考官年龄分布、各学段考官数量、各职称考官数量；
- 6、科目分组：支持目进行分组，并确定每个科目小组所需考官数量；
- 7、考官编排：支持以创建的科目分组为单位，进行手动选择考官编排，或导入 Excel 进行编排；并支持标记考官类型，确定组长、组员；
- 8、编排统计：支持根据不同项目，统计本次考官编排情况：考核情况、男女比例、各学段考官数量、各职称考官数量。

### 二、满足线上培训要求：

- 1、岗位管理：支持维护考试所需岗位，所有的培训材料、试题、人员均与岗位相关；
- 2、培训材料管理：支持 PDF 文件、MP4 视频格式培训材料导入，最多导入 6 个文件、最大为 2G；PDF 培训材料支持设置培训材料的学习时长；视频培训材料则全部看完视频才算完成，且不允许快进，可以暂停；
- 3、题库管理：支持维护各岗位所需的考核试题，试题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支持添加答题解析；
- 4、培训资料学习：支持按当前待考核人员所负责岗位进行培训资料学习；
- 5、模拟操作：支持嵌入实际考生面试视频案例（涵盖不同学段、表现等级），并高度还原国家《面试测评系统》操作界面，供考官提前熟悉评分流程和功能模块；
- 6、系统登录：使用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培训考核系统；
- 7、培训考核须知：支持考核作答前展示培训考核注意事项。

### 三、满足线上考核要求：

- 1、人员考核：制定考核计划，生成考核二维码和链接地址，待培训和考核人员，扫描



二维码通过手机号+验证码，即可登录学习和考核；

2、考核详情：支持查看实时人员考核情况、人员学习进度、人员考核完成情况；并支持针对学习未完成或考核未完成的人员，批量发送短信，提醒相关人员尽快完成考核任务；

3、考核答题：支持按当前待考核人员所负责岗位进行答题；

4、答案提示：待考核人员作答时，如作答错误，系统提示正确答案、答题解析；

5、考核合格：当次作答所有试题均正确，系统提示考核合格；并支持发放电子合格证书。

四、满足考官评分监测要求：

1、数据统计：支持面试考试考官评分数据导入，并能按考点、场次等多个维度统计；

2、数据分析：支持生成考生面试评分曲线、评分分布异常、评分差异次数、评分方差情况及评分趋势等多个维度的分析结果；

3、考官评级：支持根据面试考官评分数据分析结果评定考官星级，星级等级不少于 4 级。



##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获取表格



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6年04月21日就信息化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6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及线上培训服务
中标金额(元)	14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21日



## 附件三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信息化服务-采购包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管理及线上培训服务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 一、 保密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服务中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  
考试院

乙方（盖章）：苏州金瑞阳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